

#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3 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及《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 4 名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4,009,101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3%。

公司的董事(其中有 3 名董事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)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后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: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34,009,101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34,009,101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134,009,101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34,009,101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本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为: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247,573,834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.3 元(含税),共计分配 7,427,215.02 元,剩余 158,443,417.3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同意 134,009,101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0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,聘期为一年,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。

同意 134,009,101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面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134,009,101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面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(作为全面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附件 1)的议案》

同意 134,009,101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面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(作为全面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附件 2)的议案》

同意 134,009,101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面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(作为全面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附件 3)的议案》

同意 134,009,101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### 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增加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：“钢结构工程的制作、安装、地基与基础施工、专项工程设计（范围详见设计证书）、进出口业务（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）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（范围详见资质证书）、建筑工程设计（范围详见设计证书）、对外承包工程业务（其对外经营范围为：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；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）”。

同意 134,009,101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中，第 7、第 8、第 9、第 10 项议案系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均已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张宇律师见证，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：“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出席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”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三日